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2977號

債 權 人 蘇元昌

債 務 人 龍海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秋白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陸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應表明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1項第2款、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；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權人未明確表明請求利息起算日，復未見當事人有約定清償期限之記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0日裁定命其應於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正利息起算日為何，該裁定已於113年7月15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迄今逾期仍未據補正。從而，債權人請求超過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之利息部分，自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五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
02 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0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

06 附註：

07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8 狀申請。

09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